

##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

### 108 年度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租稅教育宣導活動

#### 金好稅・逗陣來 租稅教育大進擊

#### 系列二：臺南市學生「玩稅金片微電影」徵件活動

##### 壹、活動目標

藉由租稅微電影攝影比賽，親子或同儕互動拍攝短片，鼓勵發揮創意將稅務基本常識、雲端發票的優點、統一發票兌獎 APP 及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等內容製作有趣的宣傳短片，透過影片傳達給大眾，推廣租稅教育。

##### 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
- 二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##### 參、參加對象

- 一、國中小組：108 年 9 月起為本市國中一年級～三年級的學生；國小一年級～六年級的學生。
- 二、高中職組：108 年 9 月起為本市高中職一年級～三年級的學生。

##### 肆、活動時程

- 一、徵件時間：即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18 日截止。
- 二、得獎公告：預計 108 年 11 月。

##### 伍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繳交報名表：報名表請於活動網站下載，並填寫完成，親送或郵寄至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。  
活動網站 1. <http://www.tntb.gov.tw> 「玩稅金片微電影」活動區。  
活動網站 2. <http://activity.tn.edu.tw/tax2019> 請選擇「玩稅金片微電影」。

二、 繳交時間:於 108 年 10 月 18 日下午五點前截止，親送或郵寄至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（地址：70002 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一段 96 號，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-綜合企劃科-張藝儒小姐收，信封請註明參加「玩稅金片微電影」活動）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三、 應檢附文件：

1. 報名表正本(附件一)。
2. 影片光碟(請檢查內容可讀性，並於光碟面標註作品名稱)
3. 作品授權同意書(附件二)。

※若不清楚報名流程，請先電話洽詢後再報名。

※每組最多 9 人，可跨校不可跨組。

※交件後不得再修改。

#### 陸、 徵件主題

以下為本活動指定之四個主題，國中小組請擇其中一項主題創作；高中職組，由主題二、三、四擇一主題創作：

- 一、地方稅開徵及優惠稅率等稅務資訊(如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優惠 9/22 前申請)。
- 二、雲端發票的優點(如自動兌獎、歸戶及結合行動支付等)。
- 三、統一發票領獎新措施。
- 四、納稅者權利保護法（如:基本生活費用不課稅、強化納稅者救濟保障…）。

#### 柒、 活動方式

- 一、 利用相機或手機錄製微電影，將租稅常識融入影片，讓民眾輕鬆閱讀瞭解租稅，柔性灌輸正確租稅觀念，展現出對租稅的概念（國中小組建議親子共同合作完成）。

二、 作品規格：

1. 影片格式：檔案類型可為 MP4、AVI、MOV，拍攝手法、工具不拘，但內容須清晰可辨識（建議影片規格至少 720×480 像素以上）。
2. 影片時間長度以 2~3 分鐘為限，不足或超過此限度者斟酌扣分。影片檔案容量不限。

3. 影片以國語為主，如有對話、口白者應附加繁體中文或英文字幕。
4. 影片片頭需標示活動名稱「玩稅金片微電影比賽」及「作品主題名稱」，片尾需加上「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廣告」。
5. 影片內容不得違反善良風俗，影片素材需自行創作或合法取得授權音樂、影片或圖文。
6. 評選內容經審核正確後，將由本局放置於本局官網 Youtube 影音小站。

※ 參加任何活動皆應先獲得家長同意與協助，勿單獨行動，遠離危險場所並注意安全。

## 捌、評選辦法

- 一、由主辦單位邀請相關專長老師學者進行評選。
- 二、評選標準：主題契合 40%、創意 30%、劇情內容 30%。
- 三、參賽即同意並尊重評選結果。

## 玖、活動獎項

### 一、國中小組：

- 第一名 1 名：獎金 8,000 元，獎狀乙紙。
- 第二名 1 名：獎金 6,000 元，獎狀乙紙。
- 第三名 1 名：獎金 5,000 元，獎狀乙紙。
- 佳作 10 名：獎金 1,000 元，獎狀乙紙。

### 二、高中職組：

- 第一名 1 名：獎金 10,000 元，獎狀乙紙。
- 第二名 1 名：獎金 8,000 元，獎狀乙紙。
- 第三名 1 名：獎金 6,000 元，獎狀乙紙。
- 佳作 10 名：獎金 2,000 元，獎狀乙紙。

### 三、早鳥獎不分組：前 5 名報名者（由主辦單位遴選），每名可獲價值 500 元物品券 1 份（主辦單位保留變更之權利）。

各獎項名額視參賽件數及成績酌予調整，參賽作品未達評選標準者獎項得從缺。

### 四、親送報名表時，現場參與申請手機條碼或下載財政部雲端發票

APP 或捐雲端發票作公益者，致贈精美宣導品乙份。

## 壹拾、 聯絡窗口

| 單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| 傳真         | 電子郵件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<br>-綜合企劃科<br>聯絡人:張藝儒 | 06-2160216<br>分機1306 | 06-2133703 | d0381@tn.tb.gov.tw |
|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<br>-學輔校安科<br>聯絡人:吳政諺老師 | 06-2991111<br>分機8671 | 06-2982610 | tn119@tn.edu.tw    |
|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<br>-資訊中心<br>聯絡人:洪琮欽    | 06-2130669<br>分機13   | 06-2130668 | simon@tn.edu.tw    |

## 壹拾壹、 注意事項

- 一、參加者請正確填寫資料並提供英文姓名，以利作品獲獎時獎項頒發之依據。
- 二、個人或組隊參賽件數不限，但均以得獎 1 件作品為限。
- 三、參賽作品無論得獎與否，恕不退件，請參賽者自行留存作品備份。
- 四、得獎作品經檢舉若違反著作權等相關法令，或有偽冒、抄襲、拷貝，或曾展出、參加任何比賽得獎者，經查證屬實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項(名次不遞補)，所有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- 五、參賽作品送件相關運送與費用由參賽者負責，紙本報名資料需自行包裝完整，如有遺漏、毀損，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未於時間內寄至指定地點，主辦單位不予負責。
- 六、參賽即同意授權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無償公開合理使用其作品。
- 七、參賽者授權承辦單位公開公布中獎者姓名，得獎獲得獎金應配合中華民國稅法繳交相關所得稅。
- 八、個人資料運用說明：
  1. 本次活動所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參賽者之個人資料，僅用於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108 年度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玩稅金片微電影比賽使用。
  2. 本局利用個人資料之期間(包含紙本、電腦系統資料庫及電子檔案等)，僅作為辦理本次比賽評審、執行業務所需。

3. 參賽者了解本活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，並同意遵守，不同意者無法參加本活動。

九、本活動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承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並於活動網站公告之。

十、凡參加活動者，視為已閱讀並完全同意遵守本活動之一切規定。